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度焉耆县企事业单位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初级职称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焉耆县企事业单位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初级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业范围

工程系列：石油、建材、林业和草原、公路工程、生态环境、水利、质量技术监督、建筑、运输、化工（含制药）、纺织、机械电子、电力等专业；

艺术系列：编剧、演奏员、作曲、指挥、导演（编导）、演员、舞台美术技术、舞台技术、美术、摄影师（包括摄像师）、录音。

群众文化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档案系列、新闻系列、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农业系列、党干校教师系列、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二、初定条件

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9月25日—10月18日。

（二）材料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22日。

（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月4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巴州网址：<https://bz.xjzcsq.com/bz/index.html>，以下简称“平台”），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审核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

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社保缴费清单。

2.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等印证资料。

3. 援疆信息：申报人在“是否援疆”一栏是否按要求填写“是”或“否”。

4.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30课时/年、专业科目60课时/年的标准，提供初定条件规定年限内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5.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初定条件规定年限内年度考核表（正、反面）。

6. 见习期工作情况：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见习期间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7. 见习期工作小结：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任见习期间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工作总结。

8.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单位推荐意见》(附件3)及其他证明材料。

9.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附件4)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需要报送的材料:

1“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县人社局。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初次确定相关材料。

2.身份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材料(在职教育需提供

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复印件。

4.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表登记表(正反面)复印件。

5.公示、公示结果、单位推荐意见: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公示结果证明,须明确申报任所在单位公示时间及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原件,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出具的单位推荐意见原件。

6.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空白处手工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原件

上述材料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及“与原件一致”以及单位公章。

六、注意事项

(一)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申报单位研究、审核、推荐后逐级申报。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

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七、咨询电话

联系人：席 婕

联系电话：0996-6022503

受理地点：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0 办公室

-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单位推荐意见（模版）
4. 个人承诺书（模板）
5. 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模版）

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3日

